

温州理工学院教材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全面加强我校教材管理，切实提高教材建设水平，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材是指学校建设或使用的教学用书（其中境外教材是指学校用于教学的境外原版图书，经授权在境内影印或翻译出版的图书），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图册等）。

第三条 教材管理工作必须体现党和国家意志。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要求，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人类文明创新成果。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扎根中国大地，站稳中国立场，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引导学生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成为担当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第四条 教材管理工作要紧紧围绕国家和省的重大战略，结合浙江省产业发展特色、高等教育发展目标、学科专业优势，以“提升质量、增强服务、强化特色”为发展理念，以建设具有浙江特色的精品

教材为工作抓手，助力推进“高等教育强省”战略，为浙江省“两个高水平”和“重要窗口”建设培养更多高素质人才。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校成立温州理工学院教材工作领导小组、温州理工学院教材审核委员会、各教学单位成立由分党委（党总支）领导下的教材审核工作组，实行分级管理、分级负责。

第六条 温州理工学院教材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党委书记、校长担任组长，党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应抓好分管部门教材管理相关工作责任，对职责范围内工作承担重要领导责任。

教材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能是：研究贯彻党和国家有关高等院校教材工作的重大方针政策；研究确定教材建设、编写和选用的规划；研究解决有关教材工作的重大问题；指导教材审核委员会的工作，并审议教材审核委员会的审核结果。

第七条 温州理工学院教材审核委员会在温州理工学院教材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开展工作，由分管校领导担任主任委员，其他领导干部对职责范围内教材管理相关工作承担重要领导责任。

教材审核委员会主要职能是：落实教材工作领导小组的决定；根据相关规定审核教材编写、修订、选用的政治方向、价值导向和科学质量；组织对重点教材的规划和审核；核查教材选用的规范，确保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的统一使用，重点对哲学社会科学教材、境外教材的选用进行政治把关；对学校教材建设和选用工

作进行监督检查和违规处理。

第八条 各教学单位分党委(党总支)领导下的教材审核工作组,对本单位教材编写、修订、引进和选用工作负主体责任。分党委(党总支)书记是第一责任人。按照“党政同责”原则,党政主要负责人承担本单位教材管理工作领导责任,教材审核工作组成员协助落实相关工作。

第三章 教材规划

第九条 学校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和学科优势制定教材建设规划,将教材建设纳入人才培养、学科建设考核内容。

第十条 教师编写教材须依据学校教材建设规划,以及学科专业或课程教学标准,服务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学校鼓励和支持教师重点编写德育统编教材、专业核心课程教材,以及适应国家和省发展战略需求的相关学科紧缺教材,组织建设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新形态教材。

第十一条 学校开展重点教材立项建设,对获立项的教材予以资助。学校鼓励和支持课程思政建设成效显著、有特色的高水平教材参加省级、国家级重点教材、规划教材、精品教材评审,以及教材奖励评选。

第四章 教材编写

第十二条 教材编写依据学科、专业或课程教学标准,服务我

校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教材编写必须保证教材内容的思想性、科学性和先进性，具有较强的系统性和教学适用性。

第十三条 教材编写应当结合浙江省高等教育发展目标及需求，着力培育、打造一批全国领先、使用广泛的精品教材。

第十四条 教材编写人员在编写工作开始前，应经所在单位分党委（党总支）审核同意，并由所在单位公示、报教务处备案。

（一）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四个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持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宗教观，没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学术功底扎实，学术水平高，学风严谨，一般应当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熟悉高等教育教学实际，了解人才培养规律。了解教材编写工作，文字表达能力强。有丰富的教学、科研经验，新兴学科、紧缺专业可适当放宽要求。

（三）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

（四）有足够时间和精力从事教材编写修订工作。

第十五条 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主持编写工作并负责统稿，对教材总体质量负责，参编人员对所编写内容负责。专家学者个人编写的教材，由编写者对教材质量负全责。主编须符合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外，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坚持正确的学术导向，政治敏锐性强，能够辨别并抵制各种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自觉运用中国特色话语体系。

（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在本学科有深入研究和较高造诣，

或为全国知名专家、学术领军人物，在相关教材或学科教学方面取得有影响的科研成果，熟悉教材编写工作，有丰富的教材编写经验。

第十六条 教材须根据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科学技术最新突破、学术研究最新进展、教学使用反馈等，及时进行修订，充实新的内容。建立高校教材周期修订制度，原则上按学制周期修订。及时淘汰内容陈旧、缺乏特色或难以修订的教材。

第十七条 各教学单位要加强教材编写队伍建设，注重培育优秀编写人才；支持全国知名专家、学术领军人物、学术水平高且教学经验丰富的学科带头人、教学名师、优秀教师参加教材编写工作。

强化哲学社会科学教材编审队伍建设，按照政治立场坚定、专业造诣深厚、教学经验丰富、熟悉教材建设规律的要求培养哲学社会科学教材建设团队。

第十八条 各教学单位做好对外教材建设。发挥我校学科优势，支持优秀教材走出去，扩大国际影响力，用教材向世界讲述浙江故事、传播浙江文化。

第五章 教材审核

第十九条 教材编写坚持“凡编必审”原则，教材审核工作由各教学单位教材审核工作组负责，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由我校教师担任主要编写人的教材，需在正式出版前，向本单位教材审核工作组提出审核申请，审核通过后方可出版。

（二）教材审核工作组组织校内外专家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课程

标准全面审查教材，严把政治关、学术关，促进教材质量提升。政治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学术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内容的科学性、先进性和适用性。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标准要有机融入教材内容，不能简单化；确保杜绝政治上有错误的教材；选文篇目内容消极、导向不正确的，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或社会形象负面的、有重大争议的，必须更换；教材编写人员政治立场、价值观和品德作风有问题的，必须更换。

（三）每本教材审核专家人数应不少于 3 人，包括相关学科专业领域专家、一线教师、校外专家等，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符合本办法第九条中“教材编写人员基本条件”，并经所在单位分党委（党总支）审核同意。专家审核实行盲审制度，遵循“编审分离”原则，教材编写人员不得担任该教材的审核专家。

（四）教材审核工作组需结合教材审核专家意见，经过集体充分讨论，得出最终书面审核意见和结论，审核结论分“通过”“重新送审”和“不予通过”三种。

（五）各教学单位需做好教材审核材料的存档工作，包括编写教师资格审查、专家审核意见、教材审核工作组审核意见、教材文稿等。

（六）各教学单位于每年年底，将本年度本单位教师编写教材情况报送教务处，由教务处汇总后提交教材审核委员会审批备案。

第六章 教材选用

第二十条 各教学单位是教学选用的责任主体，承担教材选用

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教材选用遵循以下原则：

（一）凡选必审。选用教材必须经过审核。

（二）实行教材选审分离制度，遵循回避原则。

（三）质量第一。应使用正式出版的教材，优先选用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及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优先选用近三年出版的新教材或修订版教材。

（四）适宜教学。符合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大纲要求，符合教学规律和认知规律，便于课堂教学，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

（五）公平公正。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严肃选用纪律和程序，严禁违规操作。政治立场和价值导向有问题的，内容陈旧、低水平重复、简单拼凑的教材，不得选用。

（六）思想政治理论课必须统一使用国家统编教材。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相关课程须统一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

（七）境内教材确实无法满足教学需要的或境内没有教材的，可选用优秀境外教材。引进境外教材要严格遵守国家出版物进口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教材的思想性、科学性、先进性和适用性。优先选用国家重大发展战略急需的、反映学科专业和行业发展前沿的教材。选用境外教材的课程原则上应指定至少一本的中文教学参考书。非经批准，不得擅自复制、使用境外教材。

（八）同一教学单位开设的同一门课程原则上应使用同一种教材，

教学改革试点课程除外。

（九）教材选用应考虑学生经济承受能力，杜绝选用包销质劣的教材。

第二十二条 教材选用坚持集体决策，选用结果实行公示和备案制，选用流程如下：

（一）新开课程教材或原有课程更换教材，需经审核通过后，方可使用。教材选用审核工作一年两次，一般于开课前一学期期末进行。

（二）课程负责人填写《温州理工学院教材选用申请表》，报本单位教材审核工作组审定，并提供拟选用教材样书。

（三）教材审核工作组依据教材选用原则组织审核，通读拟选用教材，提出审读意见，召开审核会议，集体讨论决策，审核结论分为“通过”或“不予通过”。不予通过的教材，教材审核工作组应为其推荐备选教材，待课程负责人选定后重新提交申请。

（四）教材选用结果应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天，公示无异议后报送教务处，学校汇总后提交教材审核委员会审批备案。

第二十三条 各教学单位应对哲学社会科学类教材、涉及国家主权、国家安全、海洋权益、社会安定、民族宗教等方面的内容或重大革命题材和重大历史题材的内容的教材进行重点审查。

第二十四条 教材选用应保持相对连续性，不得因任课教师临时变动或其它原因随意更换。如培养方案变更或教材更新等原因需更换教材的，须重新申请。

第二十五条 各教学单位应做好教材存档工作，教材样书或教材

封面、版权页及目录页应复印留档，选用境外教材的，必须提供一套样书存档。

第七章 支持保障

第二十六条 统筹利用现有政策和资金渠道支持我校教材建设，重点支持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契合浙江省社会经济发展实际需要的优秀教材，全国领先、使用广泛的精品特色教材，新专业紧缺教材及薄弱领域的教材建设。

第二十七条 学校把教材建设作为学科专业建设、教学质量、人才培养的重要内容，纳入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考核评估体系，纳入教学评估等考核范畴。

第二十八条 建立优秀教材编写激励保障机制。承担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编写修订任务，主编、首席专家视同承担国家级科研课题（重大项目），副主编视同承担国家级科研课题（重点项目），主要成员视同承担承担国家级科研课题（一般项目）；承担国家规划专业核心课程教材编写修订任务，主编视同承担国家级科研课题（重点项目），副主编视同承担承担国家级科研课题（一般项目），参编视同承担省部级科研课题（一般项目），享受相应政策待遇，作为参评“长江学者奖励计划”“万人计划”等国家重大人才工程的重要成果。承担省重点规划教材编写修订任务，主编和核心编者视同承担厅局级科研课题。审核专家根据工作实际贡献和发挥的作用参照以上标准执行。教材编审工作纳入工作量考核，作为职务评聘、评优

评先、岗位晋升的重要指标。

第二十九条 加强教材信息化建设，促进教材管理工作信息化、现代化、规范化。

第三十条 加强对高校教材的研究。成立省级高教教材研究中心，鼓励各高校建立教材研究基地。

第三十一条 学校党委加强教材工作的顶层设计和统筹协调，定期研究部署本校教材管理工作；设立教材科，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管理人员，负责教材管理工作；加大经费投入，保障教材编写、审核、管理、研究的队伍建设。

第八章 检查监督

第三十二条 学校对教学单位教材工作开展检查监督，检查结果纳入教学单位绩效考核体系。

第三十三条 教材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教材须停止使用，视情节轻重和所造成的影响，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一）教材内容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存在问题。
- （二）教材内容出现严重科学性错误。
- （三）教材所含链接内容存在问题，产生严重后果。
- （四）盗版盗印教材。
- （五）违规编写出版国家统编教材及其他通识必选课程教材。
- （六）用不正当手段严重影响教材审核、选用工作。
- （七）未按规定程序选用，选用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教材。

（八）单位或个人私下向学生推销教材。

（九）在教材中擅自使用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标识，或使用可能误导高校教材选用的相似标识及表述，如标注主体或范围不明确的“规划教材”“示范教材”等字样，或擅自标注“全国”“国家”“浙江省”等字样。

（十）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作为教材使用的讲义、教案和教参以及数字教材参照本办法管理。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温州理工学院教材选用审批表

附件

温州理工学院教材选用审批表

教学单位:

课程 信息	课程名称		课程代码	
	课程负责人		授课年级	
	授课专业		周学时数	
选用 教材 信息	教材名称（含版次）			
	书号（ ISBN）		教材作者	
	出版单位		出版时间	年 月
	教材类型	☐ 文本教材 ☐ 电子教材 ☐ 其他		
	教材语言	☐ 中文 ☐ 境外原版 ☐ 境外影印 ☐ 境外翻译		
	教材级别	☐ “马工程”重点教材 ☐ 国家级规划教材 ☐ 省部级规划教材 ☐ 获奖教材 获奖情况 ☐ 其他 ☐ 无		
选用 依据	课程负责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单位教 材审核 工作组 意见	组长签字：_____ 教学单位分党委（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学校教 材审核 委员会 意见	年 月 日			

教务处制